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美珍

代 理 人 鄭玉鈴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3 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

01 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
02 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3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4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5 參照）。

06 二、經查：

07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A O 3（下稱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
08 情事，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
09 嗣經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112年9月6日具狀聲請清算，經
10 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自113年9月5日下午4時
11 起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12 字第112號進行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財產分配無實益，於1
13 14年2月21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
14 開清算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15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6 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各
17 債權人意見如下：

18 1.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調查有無消債條
19 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0 2.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請鈞院依職權
21 裁定。

22 3.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
23 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4 4.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經合法通知，未
25 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26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7 1.查債務人主張其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智識及表達能力有缺
28 陷，具臺北市低收入戶資格，自113年9月5日裁定開始清
29 算程序後，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9,485元、每年
30 三節慰問金共9,000元即平均每月750元（9,000元÷12月＝
31 750元），至債務人承租社會住宅之租金補貼，係由臺北

01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逕予補貼租金差額，並無實際給付行為
02 之給予；另債務人自114年4月起參與臺北市以工代賑計
03 畫，於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擔任臨時工，114年4月至8月
04 分別領有代賑工工作金14,111元、11,071元、11,831元、
05 11,831元、8,791元，合計57,635元，平均每月收入11,52
06 7元（計算式：57,365元÷5月＝11,527元）等情，業據提
07 出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函、臺北市信義區工作114年4月份至
08 8月份臨時工工作金劃撥清冊、各類福利一覽表為證（本
09 院卷第91至103頁、第16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結果
10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至65頁）。是認債務人於裁定開始
11 清算程序後，113年9月至114年3月間之每月固定收入為1
12 0,235元（計算式：9,485元＋750元＝10,235元），114年
13 4月起之每月固定收入為21,492元（計算式：9,485元＋75
14 0元＋11,257元＝21,492元）。

- 15 2.又債務人主張其與所扶養之未成年次女李○婷、三女李○
16 香之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以現居地之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
17 生活費之1.2倍計算（本院卷第257頁），而李○婷、李○
18 香分別為000年0月生、000年0月出生，由債務人單獨行使
19 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目前分別就讀國中及國小，李
20 ○婷、李○香自113年1月起迄今每月分別領有少年生活補
21 助及兒童生活補助各7,589元、低收入戶子女交通補助、
22 助學金、學產基金及午餐等相關補助等情，有本院依職權
23 函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47至250頁），並核與本院
24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相符，是參酌該裁定認李○
25 婷、李○香每月領取之補助金額分別為8,422元、9,895
26 元，而臺北市113年、114年每人每月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27 2倍分別為23,579元、24,455元，扣除李○婷、李○香上
28 開每月補助金額後，債務人於113年尚應負擔李○婷、李
29 ○香之扶養費金額為15,157元、13,684元，114年度尚應
30 負擔之扶養費金額為16,033元、14,560元，是認債務人之
31 113年每月必要支出為52,420元（計算式：23,579元＋15,

157元+13,684元=52,420元)、114年每月必要支出為5
5,048元(計算式:24,455元+16,033元+14,560元=55,
048元)。從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雖
有固定收入10,235元、21,492元,然扣除前開每月必要生
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
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
2年間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2頁)。是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
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
不免責裁定之事由,自不得依該條規定裁定不免責。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裁定債務人免責。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啓銓